

#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、通訊裝置及 3C 產品 申請及管理辦法

113 年 10 月 30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※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能同意遵守各項規範後再提出申請※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 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規範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設備之情形，期能兼顧家長於上、下學期間掌握學生安全及行蹤，並避免學生因手機使用影響學生學習、個人隱私或財物糾紛等問題，及早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經家長與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申請表格，一位生只能申請一個設備(附件1)。
- (二) 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手機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
- (三) 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女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
- (四) 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到校，並於規定時間或地點使用。

## 四、使用規定：

學生在校攜帶申請設備，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：

- (一) 本規定所稱之3C產品泛指手機、平板、筆記型電腦與智慧型手錶等，具通訊、連接網路、紀錄影音等功能之產品，未列於前述但具前述功能之產品亦屬之。
- (二) 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，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並由學生自行負擔保管責任，若遺失或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、究責等責任。
- (三) 本申請設備僅供聯繫家長之用途，其餘把玩等行為一概禁止。
- (四) 不得開機使用或開啟通話/網路功能的時間：上學時間含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(團隊練習或課後)、課後照顧班上課時。
- (五) 可以開機使用或開啟通話/網路功能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或有特殊狀況，得向任課老師或導師報備之後才能開機使用進行通話，撥打給家長，聯絡完畢即應立即關機或關閉相關功能；若遇緊急危難狀況，得先行通話，事後務必告知導師或校方原因。
- (六) 若設備具有定位功能，得全時開啟定位功能。
- (七) 除具聯絡功能之設備外，定期評量測驗當周及前一周，不得攜帶該設備(筆記型電腦、未插SIM卡之平板或行動電話及其他未列之設備)到校，緊急連絡皆由校方或導師進行聯繫。
- (八) 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通話功能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

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且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- (九) 使用具拍照、錄影、錄音等功能之設備，需經過任課老師及現場同學同意，以避免侵犯他人隱私等行為。
- (十) 全體教師及家長均負有輔導學生正確使用相關設備之義務。
- (十一) 若於非使用申請設備期間，發現學生違規使用，或未經申請同意者自行攜帶，導師可依情節程度給予學生口頭告誡、學校得暫時保管，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在校使用該設備之權利。(附件2)
- (十二) 一旦遭終止使用申請設備後，始得於新學期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十三) 學校調查設備使用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協助配合。
- (十四) 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
## 五、相關法律釋疑：

Q：學生在課堂上可以用手機偷拍老師嗎？

A：

由於學校最主要是提供授課及學習活動最重要的場所，因此在維護教學秩序及學習活動所必要的範圍內，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，適當地限制或禁止學生使用手機、數位相機或錄音機等電子裝置，殆無疑義。

不過，除了教學必要性的考量外，也還必須注意到以下的情況(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，2014)：

- (1) 老師教授某一學科的過程，就是透過演說、肢體、書寫等方式，將該學科領域中的觀念、思想表達出來，使學生能夠吸收理解，當然屬於創作，而受到著作權法之保障。因此如果學生有意使用照相、錄音或錄影記錄授課的內容，即是重製老師的創作，於法必須得到老師的同意，否則老師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84 條至第 90 條之 3 所規定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的刑事責任。
- (2) 如果是針對學校公開的活動加以記錄，原則上無法合理期待個人隱私應該受到保護(即不具隱私的合理期待性)，尚不至於侵害被紀錄者的隱私權。不過，因為這些活動內容同時涵蓋了學生或老師的肖像或聲音語言，在不當使用而情節重大的情形下，仍然有侵害肖像或聲音語言等特殊人格權之虞，可以對侵害者主張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值得加以注意。
- (3) 至於如果是針對同學或老師的私人活動任意加以記錄，顯然有合理期待個人的隱私應該受到保護，將涉及民法隱私權的侵害及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等問題，決不可等閒視之，學校老師一旦發現該等情形，應適時地提醒學生注意並加以制止，以避免隨之衍生的法律責任。
- (4) 綜上所述，學生欲以 3C 產品紀錄老師之上課行為或是私人活動，皆應先行經過老師本人同意，學生切勿以身試法。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黃馬睿均  
生活教育組長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黃王澤祐  
生活教育組長

校長：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校長 李素珍

##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

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

- 一、本部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；高級中等學校得參照本原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學校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，應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，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 - （二）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（三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 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 - （三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(四)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